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1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云晞

代　理　人　陳業鑫律師

　　林宛葶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艾思媒體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參仟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貳仟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事訴訟法第32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玥彤